

今天(24日),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通知, 进一步防范和应对虚拟货币交易投机风险。通知指出, 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同等的法律地位。比特币、以太坊、TEDA等虚拟货币的主要特征是由非货币当局发行, 使用加密技术和分布式账户或类似技术, 并以数字形式存在。它们在法律上没有得到补偿, 不应该也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。

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。严禁并坚决依法取缔非法出售代币、擅自公开发行证券、非法交易期货、非法eos币(eos币柚子已经确定跑路) 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。相关非法金融活动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通知全文如下:

来源:中国人民银行官网